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6〕13-01号

当事人：昆明梓橦官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4299531K

法定代表人：唐铄

联系电话：182XXXXXX20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龙顺街2号

2026年1月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1月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转办单》移交的“经查询国发平台，该排污单位截至2025年10月16日，2025年COD_{Cr}累计排放量上报值：0.27607吨，修正值：0.375299吨；排污许可证核发总量：0.2673吨，已超出排污许可允许排放总量。”线索，对昆明梓橦官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中调取了昆明梓橦官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1月至12月的综合污水处理站COD_{Cr}污染物排放的月均值、年均值，2025年昆明梓橦官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全年共排放COD_{Cr}污染物0.521118吨，超过排放限量0.253818吨。其中1月至10月共排放COD_{Cr}污染物0.2797422吨，超过许可全年排放限量0.267300吨。从2025年10月起昆明梓橦官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

司超限排放 CODcr 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1 月 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6 年 1 月 9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授权委托人梅淮、韩进）、现场照片 4 份；2026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提供的昆明梓橦官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昆明梓橦官全新生物制药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明梓橦官全新生物制药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昆明梓橦官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30100734299531K001V）、昆明梓橦官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日均值、月均值、年均值报表、昆明梓橦官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各 1 份等证据为凭。

2、2026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提供的《昆明梓橦官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公司法定代表人唐铄、被委托人梅淮、韩进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及有关人员身份信息等的事实。

3、2026 年 1 月 8 日《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已向我局提供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五）超标或超总量的行为：1.超标或超总量的行为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超标因子：1个，裁量等级为3；超总量：日总量100%以上或年总量10%以上，裁量等级为5；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规模化以上养殖企业养殖废水，裁量等级为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裁量等级为5；排放去向或区域：二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Ⅳ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裁量等级为1；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1；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0；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级为重点管控单元，裁量系数为0.55）。其他未适用因子说明：本案违法行为为全年共排放COD_{Cr}污染物总量超过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日排量（水）、污染物超标倍数、废气，故个性裁量基准未选择：“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量（水）”、“污染物超标倍数”及“废气类别”。经

自由裁量计算，对你公司超总量排放 COD_{Cr} 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计算结果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元整（¥177000.00）。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6 年 2 月 2 日送达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6〕13—02 号）、2026 年 2 月 2 日《送达回证》及 2026 年 2 月 3 日《昆明梓橦官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COD_{Cr} 超排陈述申辩材料》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昆明梓橦官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COD_{Cr} 超排陈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的内容主要为：一、我方超排行为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无任何实质性危害后果；二、我方无主观违法故意；三、我方已主动整改、积极担责，有效避免损害后果扩大。我方此次 COD_{Cr} 超排行为确系轻微违法行为，无主观违法故意，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及任何实质性生态环境危害后果，对我方免于相关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实际情况，经案件审查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后认为：一、对第一条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虽然超总量排放的 COD_{Cr} 污染物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但是超总量排放 COD_{Cr} 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

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已经涉嫌违法；二、对第二条陈述申辩意见给予部分采纳。理由如下：（一）你公司“自觉履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调查情况，你公司未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未以公司文件形式明确公司的污染防治责任人，三个月的时间里放任 COD_{Cr} 污染物持续超总量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排放 COD_{Cr} 污染物。你公司虽无“主观违法故意”，但是存在因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形成的 COD_{Cr} 污染物长时间超总量排放的“主观过错”，因此对“我方无主观违法故意”的意见不予采纳；（二）你公司主动核算 COD_{Cr} 超量排放应承担的生态损害赔偿，属于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符合《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4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的规定，我局给予认可；（三）你公司未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未明确污染防治责任人。三个月的时间里放任 COD_{Cr} 污染物超总量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排放 COD_{Cr} 污染物，没有证据足以证明你公司无主观过错，不符合《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4年版)》第九条“【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不具备主观过错的。”的情形，对“无主观过错”的理由不予采纳；三、对第三条陈述申辩意见给予部分采纳。理由如下：你公司在执法检查、现场监测、调查询问过程中积极配合，

认可超标排放 COD_{Cr} 污染物事实，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整改报告，采取措施调整污水处理工艺参数，优化药剂投放量和时间，组织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我局对你公司的整改工作给予认可。但是你公司至今未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未明确污染防治责任人，你公司亟待完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因此对你公司的申辩意见给予部分采纳。

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鉴于你公司在执法检查、现场监测、调查询问过程中积极配合整改，认可超标排放 COD_{Cr} 污染物事实，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 2025 年超 94.96%总量排放 COD_{Cr} 污染物的行为，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 177000 元的基础上减少 20%进行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2025 年超总量排放 0.253818 吨 COD_{Cr} 污染物，超 94.96%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14160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6〕13-01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141600.00）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履行情况的后督察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派出机构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电话：0871-6779842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7日